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新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注有「A」字樣之新總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按其認為就執行及令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實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知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周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